



1999 臺北市民
當家熱線))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中山區 111 年 4 月份

區務會議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程序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參、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上級督導員宣導事項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壹、時間：11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貳、主席致詞：

參、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依前次會議紀錄及主席裁示事項，新增列管 0 案，本月共計列管 0 案。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 酒駕加重處罰！北市警全面打擊醉犯

1 月 2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酒駕相關條文

酒駕修法加重處罰的規定包括：

- (一) 延長酒駕累犯紀錄至 10 年。
- (二) 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 (三) 酒駕同車乘客連坐處分罰鍰提高至 6,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
- (四) 酒駕吊銷駕照重新考領時應申請登記配備有酒精鎖裝置之車輛後，始發給駕照，若未駕駛配備有酒精鎖裝置之車輛，將處 6 萬元至 12 萬元罰鍰等規定。

提醒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歡慶節日、聚會飲宴後「指定駕駛、酒後代駕預約、代客叫計程車」讓您安全返家。

隔日宿醉也會嚴重影響駕駛時的判斷力與反應能力，亦應避免開(騎)車，以保障自身及他人安全。

交通部道安會

酒駕新法 加重處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新增修條文

- 初犯致重傷或致死
沒入車輛
- 10年內二度酒駕為再犯
可公布姓名、照片、違法事實
- 同乘者連坐
罰6千~1萬5千元
- 未依規定駕駛具酒精鎖車輛
罰6萬元~12萬元
- 未依規定使用酒精鎖裝置
罰1萬元~3萬元

二、不是綠燈亮就能左轉

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在無其他標誌、標線禁制或指示下，圓形綠燈可准許車輛直行或左、右轉，但箭頭綠燈亮時，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方向行駛。

看不懂沒關係，看圖告訴你：

三燈式號誌：●亮綠燈可左轉

四及五燈式號誌：◀箭頭綠燈亮起可左轉

若在箭頭綠燈號誌還沒亮幾時就左轉，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駕駛人**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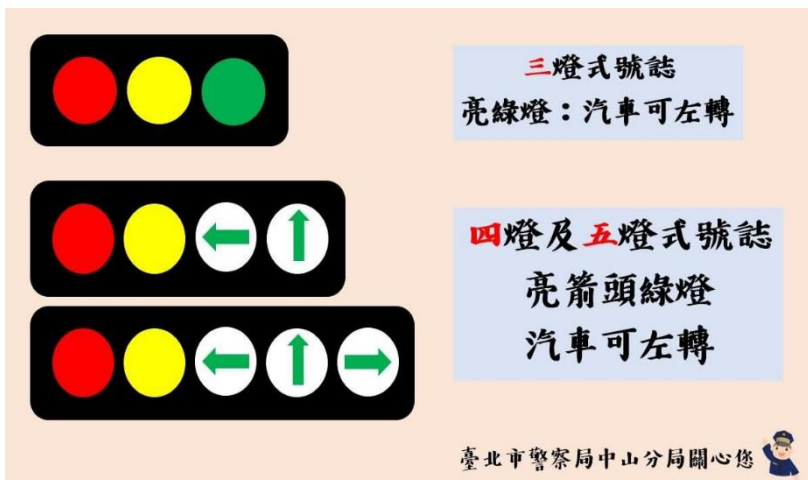
另外也要特別注意路口是否有禁止左轉標誌⊙⊙⊙

提醒您：

左轉車輛右前視野會受到對向內側車道車輛影響產生視野盲點

應保持「沒看到不代表沒車沒人」防禦駕駛觀念認知

小心駕駛 才能駕駛安心



三、一頁式廣告詐騙！

這幾天臉書出現假的「遠東百貨線上購物」粉絲專頁，不但刊登假促銷廣告，還冒用藝人照片代言，大家千萬別上當。

奧梨子假蘋果

《解釋》

台灣俚語，意思是爛掉發紅的梨子冒充蘋果，形容不值錢的東西還敢裝高級。

《例句》

臉書一頁式詐騙號稱賣的都是名牌正貨，實際上卻是假貨爛貨，真的是奧梨子假蘋果。



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山區清潔隊

台北市「即貼即撕換好禮」活動說明

一、活動期間：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或禮券兌換完畢為止)

二、參加對象：所有市民

三、兌換地點：12 區清潔隊及 65 處分隊，週一至週五 8:30-16:30(假日除外)

四、活動方式：

- (一) 撕除違規張貼紙類廣告物累積達 0.5 公斤即可兌換獎勵品，依累計公斤數可兌換不同獎勵品。
- (二) 獎勵品以現場之獎勵品內容及數量進行兌換，民眾欲兌換之獎勵品若已兌換完畢，則改兌換其他獎勵品，不得異議。如現場無可兌換之獎勵品，經登記民眾基本資料後，於到貨時電話通知領取。

五、兌換品

可兌換公斤數	兌換品
0.5	衛生紙或香皂
1	毛巾或擦手紙
1.5	洗碗精
5	禮券

注意事項

- (一) 拆除之廣告物必需為張貼、放置於本市境內，外縣市不受理。
- (二) 違規廣告態樣：張貼、黏貼、張掛、釘定、懸掛、夾附或放置方式之違規紙類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
- (三) 夾附於報紙、投遞信箱、路口散發傳單、自行印製等及非紙質之廣告物，一律不受理。
- (四) 如有上述事項者，本局拒絕受理兌換。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及中南稽徵所

- 雲端發票活動「發票存載具，便利又好康」，自111年1-2月期起雲端發票專屬獎500元獎項從原先100萬組增加至**165萬**組，消費時將發票儲存至載具，減少紙本發票，環保愛地球。
- 手機報稅全面升級，有多好用，你試過就知道！
 - 資料可修改：配偶/扶養親屬/所得/扣除額資料都能改
 - 繳稅更多元：新增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方式



- 房地合一所得稅2.0於110年7月1日正式上路囉，詳情請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網站查詢。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106年12月28日正式施行，關於納稅人權益的

保護，主要分為五大重點方向：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維持基本生活、公平合理課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5. 退還減徵貨物稅：消費者於110年6月15日至112年6月14日期間購買由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1級或2級的新冰箱、新冷暖氣機、新除濕機，每台可申請減徵貨物稅最高2,000元，民眾應於購買日次日起6個月內申請，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6. 自111年1月1日起，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將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民眾透過本項服務辦理遺產稅申報，可免奔波查調免逐筆填寫申報書及計算應納稅額等，讓暖心稅務服務再升級。更多詳情，請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網站查詢。
7. 電動車減免貨物稅延長4年至2025年，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新電動車並完成登記，原則上全額免徵；例外則以超過部分減半課徵。
8. 網路報稅 e 時代，請民眾多加利用網路進行報稅！
9. 個人及營利事業 CFC 制度，分別自112年1月1日及112年度施行。
10. 110年12月17日總統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
11.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12. 提醒您：國稅局不會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來通知退稅，也不會要求您去操作 ATM 來轉帳退稅，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內政部反詐騙檢舉專線165。

四、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山分處

1. E化繳納臺北市111年牌照稅或房屋稅 商品禮券輕鬆抽

111年牌照稅及房屋稅於4月及5月開徵，為鼓勵e化繳稅，臺北市稅捐處舉辦「E化繳稅 Hen Easy 安心便利抽大獎」活動，自3月27日起至6月3日止，民眾只要以電子支付、行動支付工具或線上查繳稅方式繳納臺北市的牌照稅或房屋稅，免登錄就有機會抽中遠東百貨商品禮券，歡迎民眾多加使用 e 化繳稅，便利又好康。活動詳情請參閱活動網站 (<https://tpctax.gov.taipei/>) 熱門活動專區查詢，亦可撥打 0800-000321 免付費電話或 02-23949211 轉分機 162 向企劃服務科蔡小姐洽詢。

2. 居住正義 2.4 新方案

為使房東將餘屋釋出於租屋市場，不僅提供公益性出租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相當自住稅率的租稅優惠外，並自 110 年 11 月起，針對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房屋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包租代管者，給予每屋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40% 的優惠(各以 1 萬元為上限)，期使透過適度租稅誘因，健全租賃住宅市場，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

五、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 臺北市政府擴大辦理新移民歸化測試，隨到隨辦，可自由選擇口試或筆試，參加歸化測試好處多多，30 分鐘領取成績單，還有贈品可以拿，一次測試永久有效。歡迎有意歸化我國國籍之新移民朋友(陸、港、澳除外)，持居留證(居留地需為臺北市)至中山戶所報名歸化測試。
2. 為配合臺北市政府防疫警戒，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起暫停夜間延長服務及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另到府服務亦暫停，未來將視疫情調整，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3. 本市自 110 年 3 月 31 日開始全面汰換舊門牌，預計於明年(111 年)12 月底前完成本市門牌全面更新，本區現已完成南京東西路、復興南北路、民生東西路、中山北路、民權東西路、長安東西路、市民大道、八德路、民族東西路、新生北路、堤頂大道、林森北路、長春路、建國南北路、基湖路、劍南路、華陰街、天津街、五常街、興安街、錦西街、濱江街、安東街、撫順街等路段，預計今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吉林路門牌更新，詳細汰換期程請參考本府民政局網站公告。
4. 本市為落實無紙化政策，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將不再主動提供紙本收據。如有需要的民眾可至「臺北市政府戶政收據雲平台」查詢、下載。
5.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全面啟用「智慧支付」！歡迎使用智慧支付 Pay Taipei 或悠遊卡繳納戶政規費及罰鍰服務，免現金交易快速又便利。智慧支付目前配合業者有「橘子支付 GAMA PAY」、「車麻吉」、「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的帳戶+申辦網路銀行會員)、「ezPAY 簡單付」、「遠傳 friDay 理財+」、「嗶嗶繳」、「PI 錢包」、及「信用卡」。

六、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防震資訊宣導：

由於新建房屋的耐震力提高，多數在地震中受傷的人是因為家具類的傾倒、位移所造成，因此在各居家空間內減少放置物品的數量及將物品收納妥當，就是預防受傷最好的方法，也可以使用輔助器具防止家具翻倒、掉落或移動，達到降低受傷風險的效果。

1. 建立並保持居家避難動線通暢：規劃居家擺設時，預留出避難路線的空間，並保持其通暢，在遭遇緊急狀況時，才能透過預先設定的避難路線進行避難。另外在擺放家中任何物品時，多考量物品是否會在地震時因為傾倒而導致避難路線受阻。
2. 使用防止傾倒、掉落、位移的輔助工具居家場：設置系統式家具時，應與裝置人員確認是否依施工規定，確實與牆面、地面等固定完成，故家具以能事先固定為佳。其他活動式家具及家電產品，為防止翻倒、掉落或移動，建議使用家具固定器具加以固定。其中實用可靠的方法為利用 L 型金屬零件及螺絲等將家具固定在牆壁上，無法以螺絲固定時，亦可用支柱或黏貼墊的組合方式處理。



1. 火災件數和死亡人數統計：

111 年 1-3 月，本市共發生 413 件火災，造成 0 人死亡、8 人受傷，其中本（中山）區火災件數 44 件，受傷人數 0 人。

2. 起火原因分析：

111 年 1-3 月，各行政區及起火原因分析：413 件火災案件，其發生原

因以因爐火烹調致起火燃燒最高，計 191 件；其次為電氣因素，計 116 件；再其次為菸蒂，計 45 件。

本（中山）區起火原因分析，以因電氣因素致起火燃燒最高，計 19 件；其次為爐火烹調因素，計 12 件；再其次為菸蒂，計 8 件。

八、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略)

九、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略)

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十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111 年 3 月份社會課為民服務明細如下：

(一) 111年3月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1. 核補發身心障礙者手冊200本。
2. 受理悠遊卡956件。
3. 受理老人中低收入生活津貼申請18件。
4. 受理身心障礙者器具補助0件。(自111年2月份起業務移回社會局)
5. 受理身心障礙者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0件。(自111年2月份起業務移回社會局)
6. 受理公益彩券申請2件。
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2件。
8. 清寒證明2件。

(二)受理育兒津貼210件。

(三)就業輔導：受理以工代賑申請12件。

(四)社會救助：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併計申請59件。
2. 臺北市急難救助6人、核發29,000元，強化社區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6人，核發60,000元。
3. 天然災害救助金0戶救助金0萬元。

(五)國民年金：金所得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受理件數3件；合格件數11件。

(六)社區發展：

111 年 3 月份已成立社發展協會 26 個，籌組中社區發展協會 1 個、成立中社區發展協會 0 個、輔導召開會員大會 0 場、輔導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2 場、輔導舉辦各項活動 0 場。

(七) 健保業務：

111年3月份社會課辦理本區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里鄰長健保、第五類低收入戶福保、第六類地區人口健保投保對象健保申請案件1,185件，詳細如下：

1. 加保(轉入)413件。
2. 退保(轉出)176、中斷9件。

3. 停保71件。
4. 復保24件。
5. 變更基本資料298件。
6. 開卡人數109件。
7. 列印繳款單63件。
8. 代辦健保IC卡7張。
9. 傳真辦理轉出變更13人。
10. 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濟困難者之資格認定0件。
11. 跨區申請復保2件。

十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1. 111 年中山區松花區民活動中心室內裝修工程：勞務部分廠商已於 3 月 17 日提送設計成果初稿，於 3 月 31 日召開設計審查會，預計 4 月 15 日前完成修正圖說後辦理工程發包相關事宜。
2. 111 年「區民活動中心牆面粉刷及零星整修工程」案：
 - 粉刷工程案：第 1 次招標流標，於 3 月 28 日進行第 2 次上網公告招標，預計 4 月 12 日開標。
 - 零星整修工程案：廠商於 3 月 28 日提供各項目工程估價，3 月 31 日提供民政課確認本年度整修項目，民政課於 4 月 6 日確認施作優先順序，後續請事務所提供設計監造報價後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3.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業於 3 月 21 日成立「110 年臺北市中山區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所」，本所預計於 4 月 28 日及 4 月 29 日舉行工商普查勤前會議。
4. 111 年度田園城市、後巷綠美化及參與式預算等成果走讀於 3 月 26 日辦理完畢，共計 30 人參與。

十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 (一)入營防疫規定：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為加強防疫措施，避免傳播風險，維護役男健康，111 年 5 月 31 日前應徵役男（常備兵役、替代役、補充兵、研發替代役及志願役）應於入營前 2 日內(不含入營當日)持徵集令及健保卡，自行前往採檢院所或社區篩檢站實施公費快篩，快篩結果為陰性者始得入營。
- (二)有關僑民役男延長免予計算在臺居住時間，請協助宣導周知。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有關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免予計算僑民役男在臺居住時間，再次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相關訊息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役政專區」項下，(網址:

<https://www.nca.gov.tw/chaspx/faq.aspx?web=228>)。

(三)111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請協助宣導周知。

1、對象：76至93年次役男(83年次以後役男服一般替代役者，國內服勤役期6個月，國外服勤役期10個月。)

2、申請期間：自111年4月1日至4月30日。

3、申請類別及名額：

一般資格：名額2,375名。

專長資格：名額754名。

如申請人數逾額時，役政署將在111年6月10日辦理抽籤。中籤核定錄取者，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入營。

4、申請方式：應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1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https://www.nca.gov.tw/sugsys/>)登錄申請。另專長資格役男完成上網登錄資料後，應將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審核。

5、限制條件：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或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2年1月31日前消滅)。

6、專長資格需用機關有：原住民委員會、外交部(均為海外服勤)、僑務委員會(均為海外服勤)、文化部、教育部體育署(選手、體育專業人員)、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醫護類或社福類)、退輔會、及內政部役政署(公益大使團、社會役及成功嶺幹部或勤務役)。

相關作業規定請詳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s://www.nca.gov.tw/sugsys/> 查閱申請公告。

(四)111年役男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須知：

為瞭解畢業役男可入營情形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規劃將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3個入營服役時段，提供役男按個人規劃選擇，並於申請期限內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ca.gov.tw/>)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以網路方式提出申請，以利公所依序安排入營，各時段入營先後順序及申請期間如下：

1、第一時段：優先入營

(1)申請期間：111年5月17日上午10時起至111年6月15日下午5時止。

(2)放棄期間：111年5月17日上午10時起至111年12月30日下午5時止。

2、第二時段：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

(1)「優先入營」役男徵集完畢後，即接續徵集。

3、第三時段：延緩入營

(1)申請期間：111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11年12月30日下午5時止。

(2)放棄期間：111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2月24日下午5時止。

(3)「優先入營」及「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役男徵集完畢後，即接續徵集。

實際入營月份會受各時段申請人數多寡、國防部訓練流路及疫情因素影響。戶籍地區公所將依「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時段依序徵集，且每一時段仍依役男出生年次(83、84、85…)、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

(五)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自4月1日開始申請，申請類別、條件及受理期間如下表：

申請類別	申請條件	受理申請期間
緩召第4款	1、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者。 (2)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者。 (3)兄弟姊妹，均未滿20歲者。 (4)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 2、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均屬60歲以上或20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 3、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1)直系血親 (2)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3)兄弟姊妹(以得予緩召者年滿18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需檢附18歲之前已設籍證明)。	自111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緩召第5款	1、無兄弟姊妹。 2、生(養)父或母已年逾60歲(51年次)或死亡，但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自111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儘後召集第4款	1、兄弟姐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 (1)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2)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自111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六)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役男權益-役安網」線上申辦e指通，敬請協助宣導多加使用。

(網址: <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十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111年度人口政策宣傳核心議題：

(一)緣分務把握婚育趁好年，男女齊攜手日日皆滋味

1. 積極協助適齡婚育，竭力支持青年育兒。
2. 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皆能平等自在的社會。
3. 推動友善兵役制度，服役亦能兼顧家庭。

(二)智慧新住宅老幼都自在，無礙好生活城鄉均友善

1. 社會住宅與補貼方案，強化婚育家庭住的權益。
2. 推動自主都更整建，生活環境智慧又安全。
3. 從城市到山海的無障礙空間，提升高齡者生活品質。

(三)培育新住民數位零距離，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1. 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奠基培育國家人才。
2. 推動數位平權，創造數位學習成長。
3. 鬆綁僑外人才入國居留規定，健全友善國際人才環境。
4. 強化各類外來人士線上申辦系統，便利來臺管道。

性別平等政策宣導：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去除各種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請協助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共同配合整體防疫措施，建議可彈性多加運用跑馬燈、電子報、廣播電視、數位平台、社群媒體或電子看板等管道進行旨揭宣導。所需宣導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https://gec.ey.gov.tw>)，另現代禮俗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素材，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禮制行政參考下載(<https://www.moi.gov.tw/cp.aspx?n=683>)，亦可逕至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網 / 宣導媒材頁面下載。
(https://www.oge.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23EE63698C374285)

十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秘書室

伍、臨時動議

陸、上級督導員宣導事項：本月無公告宣導事項。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